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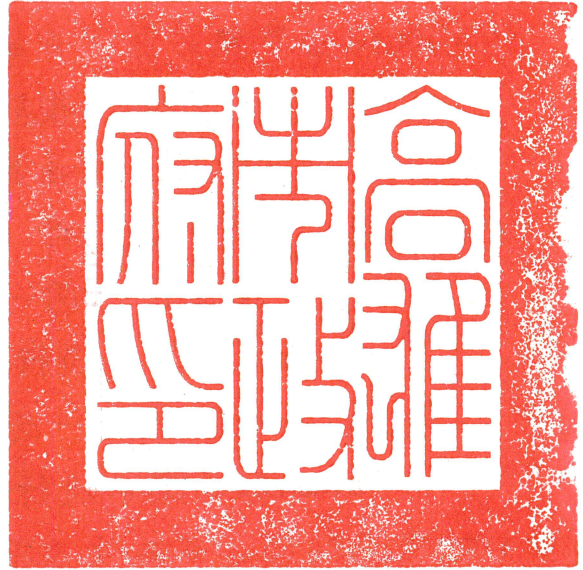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84690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各行政區國際移工（含船員漁工/勞工）及境外學生之集中住宿地點結核病、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/屈公病、類流感及腹瀉通報規定。

依 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5年8月1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各行政區轄內提供國際移工（含船員漁工/勞工）及境外學生集中住宿地點之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。
- 三、為保障國際移工及境外學生健康人權，並避免因延誤就醫及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於本市各行政區轄內提供國際移工（含船員漁工/勞工）及境外學生集中住宿地點之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善盡對渠等照顧之責任，如發現渠等出現身體不適應立即協助就醫，若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所：

(一)疑似結核病個案通報條件：咳嗽持續2（含）週以上，排除急性呼吸道疾病者。

(二)疑似登革熱／茲卡病毒感染症／屈公病個案通報條件：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、出疹、噁心或嘔吐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者。

(三)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）：

1、同一住宿地點同一天內有2（含）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
2、同一住宿地點一週內累計5（含）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
(四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）：

1、同一住宿地點同一天內有2（含）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2、同一住宿地點一週內累計5（含）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(五)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